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132806/content.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表式见附件 1），由从事建筑、房地产、金融或生活服务等行业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具体名单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二、本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2. 《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填写说明
3. 营改增试点应税项目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10 日